

專利申請文件補正事項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

-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電腦化作業，促使各種專利申請案速審速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人員辦理發明、新型、新式樣、追加、聯合新式樣等專利申請案時，應注意申請人有無檢附規費及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說明書、必要圖式（或新式樣圖說）一式二份。
 - （三）宣誓書。
 - （四）申請人非發明人或創作人者，其申請權證明書。
 - （五）申請人為外國人者，其原文說明書（或新式樣圖說）。
 - （六）委任代理人者，其委任書；指定第三人為送達代收人者，其委託書。
 - （七）追加案、聯合新式樣案之原案說明書、必要圖式（或新式樣圖說）各一份。
 - （八）依專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其優先權證明文件。
 - （九）其他證明文件。本局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補正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

三、本局人員辦理更正、改請、各別申請等專利申請案時，應注意申請人有無檢附規費及下列文件：

(一) 更正案：

- 1、敘明理由之申請書。
- 2、說明書、必要圖式(或新式樣圖說)更正本各一式三份。說明書(或新式樣圖說)更正本應於更正部分劃線註記。
- 3、原審定公告之說明書、必要圖式(或新式樣圖說)各一份。

(二) 改請案：

- 1、申請書。
- 2、說明書一式二份。

(三) 改為各別申請之專利申請案：

- 1、敘明理由之申請書。
- 2、原案宣誓書影本。
- 3、原案申請權證明書影本。
- 4、改為各別申請後之各申請案說明書、必要圖式(或新式樣圖說)各一式二份。
- 5、原案之說明書、必要圖式(或新式樣圖說)各一份。

四、本局人員辦理再審查申請案，應注意申請人有無檢附規費及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再審查理由書一式二份。
- 五、本局人員辦理異議案或舉發案，應注意異議人或舉發人有無檢附規費及下列文件資料：
- (一) 異議申請書一式三份，舉發申請書一式四份。
 - (二) 理由及證據（書證原本。異議案書證複製本二份，舉發案書證複製本三份）。
 - (三) 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委任代理人者，其委任書；指定第三人為送達代收人者，其委託書。
- 六、專利申請案應備齊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及規費，始行取得申請日；其說明書、圖式（或新式樣圖說）、宣誓書以外文本提出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譯本；逾期而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文件齊備日。
- 前項宣誓書及申請權證明書得以傳真本先行提出，並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與傳真本為同一文件之正本。
- 七、本局人員辦理專利申請案或再審查案，經審查需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未於處分前補正者，得不予受理。申請人無法依限補正而需展期者，應注意有無於屆期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展

期，其延展期間自申請之日起，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

申請家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逾期未補正者，喪失優先權。

八、本局人員辦理異議案或舉發案時，經審查異議人或舉發人未檢附異議或舉發之理由及證據者，應注意其有無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補正者，於審定時仍應審酌，不得因其逾期補提而不予受理。

九、被異議人或被舉發人應於異議或舉發申請書副本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答辯，逾期未答辯者，本局得依現有資料逕予審查。被異議人或被舉發人無法依限答辯而需展期者，應注意有無於屆期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展期，延展期間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